附件8：

承诺书

中山翠亨新区科技金融局：

根据《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（暂行）》规定，我公司经区管委会批准，获得 2023 年度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资金 万元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有关扶持专项资金规定，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，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，保证扶持项目和事项如期推进并达到预算目标管理要求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立项项目真实可查，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无误。

二、严格财务核算，专账专户，专款专用，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。

三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度要求推进工作，保证项目和事项开展的质量和进度。

四、应主管部门要求及时配合做好项目检查等相关工作，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。

五、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自行更改项目实施内容等；

（二）不符合其他事先已约定和本承诺书中的条款。

六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况时，主管部门有停止拨付剩余资金的权利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七、我公司承诺公司注册登记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、公司的新药注册地在翠亨新区，从接受资助之日起10年内不搬离。

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将来条件具备时作为资本市场的上市主体。

我公司违反本条上述任意一款承诺，需退回新区已拨付扶持的2倍资金。

八、我公司承诺风险投资机构在两年内不存在减持行为。如有违反，需退回新区已拨付的扶持资金。

九、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十、我公司确认知悉且承诺遵守《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（暂行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十一、本承诺书将作为我司与新区管委会合同书的附件，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自承诺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承诺书根据项目申报书及立项情况可做适当调整。